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 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产品；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2 日及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2022-027。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 2.00 亿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1 天（黄金挂钩看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1 天（黄金挂钩看跌）
2、购买金额：2.00 亿元
3、产品收益：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期年化收益率：1.75%至 2.95%
5、产品成立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
6、产品到期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品种属于保本型产品，风险性低。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专门制订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自有资金用途的情况。
2、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风险性低，且投资收益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最近十二个月现金管理产品购买及赎回情况

过去十二个月（含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及赎回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公告编号	是否已赎回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坤睿 21006 号收益凭证	15,000	2021/9/30	2021/12/29	募集资金	2021-091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3 天(黄金挂钩看涨)	20,000	2022/8/8	2022/9/30	自有资金	2022-058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1 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代码 2699225195)	30,000	2022/9/23	2022/11/23	自有资金	2022-075	未到期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1 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代码 2699225196)	20,000	2022/9/23	2022/11/23	自有资金	2022-075	未到期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360 期 J 款	80,000	2022/9/23	2022/11/22	自有资金	2022-075	未到期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1 天(黄金挂钩看跌)	20,000	2022/10/12	2022/12/12	自有资金	2022-079	未到期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到期且未赎回的产品余额共计 15.00 亿元，均为闲置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1 天（黄金挂钩看跌）产品说明书及银行回单等。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4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本行总行 40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行已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3 名。因疫情防控原因，董事张鹏先生、殷祥林先生、宋清华先生、张桥云先生、李明豪先生、李嘉明先生、毕茜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文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向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银保监会口径下的关联方，本次增资属银保监会口径下的重大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审议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辜校旭女士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修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授信业务基本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审议调增 2022 年社会保障卡换卡工本费专项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4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给予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网商银行”）同业授信额度 15 亿元，授信期限 1 年。
2.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全票通过（其中，辜校旭女士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会议同意给予浙江网商银行同业授信额度 15 亿元，授信期限 1 年。上述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在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非执行董事辜校旭女士在浙江网商银行担任董事，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浙江网商银行构成本行银保监会和上交所口径下的关联方，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15 亿元，占本行 2022 年第二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3%，超过 1%，占本行上年末经审计集团净资产 1.41%，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浙江网商银行成立于 2015 年 5 月，法定代表人金晓龙，注册资本 65.714 亿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西溪路 556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浙江网商银行法人总资产 4258.31 亿元，总负债 4078.9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9.03 亿元，净利润 20.92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授信后拟发生业务的定价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符合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定价合理，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关于对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授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公司定价政策，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4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向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渝金租”）增资 8.028 亿元人民币，其中 4 亿元人民币用于增加渝金租的注册资本，其余资金均纳入渝金租的资本公积。增资资金为本行自有资金。
- 本次增资已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银保监会口径下的重大关联交易。

一、本次增资概述

本行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6 号本行总行 40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向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有效表决票 10 票，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事项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渝金租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亿元，股东包括：本行持股占比 80%、重庆两江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金融”）持股占比 20%。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拟向渝金租增资人民币 8.028 亿元，其中 4 亿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资金均纳入资本公积。增资资金为本行自有资金。按照《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两江金融暂不满足增资条件，故不参与本次增资。待两江金融满足增资条件后，将向渝金租进行第二轮增资，本行不参与第二轮增资，第二轮增资后本行持股比例不低于 80.00%。

每一轮的增资金额 = 增资价格 × 当轮增资增加的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每轮增资时的上一年度末渝金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保留三位小数）。增资金额与增加注册资本的差额部分，计入渝金租的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银保监会口径下的重大关联交易，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10 号 3 幢（双子座 A 座）24 楼、25 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亿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

截至 2021 年末，渝金租净资产 50.45 亿元，租赁资产余额 442.06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27.8 亿元，净利润 8.37 亿元。

增资前后渝金租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	出资形式	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本行	货币	200,000	80%	240,000	82.7586%
两江金融	货币	50,000	20%	50,000	17.2414%
合计	货币	250,000	100%	290,000	100%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方案后与相关方签订增资协议。

四、本次增资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增强渝金租的资本实力，有利于渝金租业务稳健发展、提升其外部监管评级以及本行加强集团化经营管理。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本行自有资金，本次增资金额占本行 2021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对本行资本充足率的影响较小，不会对本行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及两江金融增资最终是否实施及全部增资金额以监管机构审批为准，本行将持续关注后续工作进度，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1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7 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凤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丰山科技”），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未来业务规划所需，将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的生产基地、上海分公司等的相关资产划转至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丰山科技，拟划转资产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 9.27 亿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将部分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丰山科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丰山转债”部分担保物划转全资子公司并由全资子公司继续担保的议案》；

同意将“丰山转债”部分担保物划转至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丰山科技并由其继续担保，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抵押人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丰山转债”部分担保物划转全资子公司并由全资子公司继续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丰山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同意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丰山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丰山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2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批准与备案，最终取得批准与备案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未来业务规划所需，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1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王波
5、注册地址：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阿南首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肥料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和纸板容器 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非食用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出资情况：持股比例 100%。

上述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业务规划所需，以该公司为平台进一步整合相关业务板块，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批准与备案，最终取得批准与备案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3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划转资产范围：公司拟将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的生产基地、上海分公司等的相关资产，包括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含农药登记证等生产资质）及与其相关的政府补助、债权债务按账面价值划转至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 划转资产价值：拟划转资产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 9.27 亿元。由于本次资产划转涉及相关资产的过户，其划转时间和完成过户时间无法确定，因此实际划转资产的基准日账面价值与 2022 年 8 月 31 日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最终划转资产金额以实际划转资产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准。公司与农药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将变更至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人员安置将按照“人随业务走”的原则进行。
- 风险提示：

1、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安全环保等相关行政许可和生产资质需获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批，能否完成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与相关行政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加强风险管控措施，积极防范资产划转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在确保相关资产划转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2、鉴于公司目前系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新设的全资子公司需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后方可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故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在 2023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预计为 25%，将增加公司在 2023 年的税负并可能对 2023 年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本次资产划转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一、本次资产划转概述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未来业务规划所需，拟将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的生产基地、上海分公司等的相关资产划转至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丰山科技”），拟划转资产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 9.27 亿元。由于本次资产划转涉及相关资产的过户，其划转时间和完成过户时间无法确定，因此实际划转资产的基准日账面价值与 2022 年 8 月 31 日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最终划转资产金额以实际划转资产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准。公司与农药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将变更至丰山科技，人员安置将按照“人随业务走”的原则进行。

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前述抵押的资产中有部分系位于公司在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的生产基地以及上海分公司，本次将一并划转至丰山科技，相应的担保义务将由丰山科技继续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丰山转债”部分担保物划转全资子公司并由全资子公司继续担保的公告》。

三、本次资产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未来业务规划所需，拟将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的生产基地、上海分公司等的相关资产划转至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丰山科技；其中公司上海分公司主要承担公司研发的相关职能与生产经营密不可分，故此次一并划转至丰山科技，有利于更好的开展相关工作。公司本次资产划转可以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实现集团化管控。

四、本次资产划转可能面对的风险

1、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安全环保等相关行政许可和生产资质需获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批，能否完成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与相关行政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加强风险管控措施，积极防范资产划转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在确保相关资产划转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2、鉴于公司目前系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新设的全资子公司需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后方可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故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在 2023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预计为 25%，将增加公司在 2023 年的税负并可能对 2023 年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本次资产划转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5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丰山转债”部分担保物划转全资子公司并由全资子公司继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丰山转债”部分担保物划转全资子公司并由全资子公司继续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61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00 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3 号文同意，公司 5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丰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49”。

二、可转债发行担保情况

（一）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以自有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自有资产包括土地、房产、设备等，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抵押物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2]第 107 号），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抵押资产评估值为 64,123.5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抵押担保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抵押合同》并办理了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

三、本次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将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的生产基地、上海分公司等的相关资产全部划转至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丰山科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将部分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资产中有部分系位于公司在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的生产基地、上海分公司，此次将一并划转至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丰山科技，相应的担保义务将由丰山科技继续承担。

（二）变更范围

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的资产范围中，本次划转入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丰山科技资产并由其继续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变更情况	资产评估价值（万元）	变更前的担保人	变更后的担保人
仍然在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的资产	8,526.73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变）	
本次划转至新设的全资子公司的资产	55,596.77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64,123.50	–	–

注：上述资产评估价值系根据《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抵押物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2]第 107 号）。

四、本次变更的影响

本次变更系依据公司将相关资产划转至新设全资子公司丰山科技的决定，实际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的担保物资产范围以及相应的资产评估值未发生变化，相关资产划转后将由丰山科技继续以相关资产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综上所述，本次担保事项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及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抵押人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6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丰山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61 号）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0,000 万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丰山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同意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30 在公司召开“丰山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30
（三）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康南路 1 号丰山集团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五）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20 日
（六）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债券持有人。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5、确认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 委托代理人须提前向公司递交参会回执（详见附件 2），参会回执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6: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将部分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丰山转债”部分担保物划转全资子公司并由全资子公司继续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00（现场登记）；2022 年 10 月 27 日 16:00 前（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康南路 1 号丰山集团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登记。

收件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康南路 1 号丰山集团证券部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代表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每一张未偿还的“丰山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5-83378869
传　真：0515-83378869
邮　编：224100
邮　箱：fszq@fengshangroup.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康南路 1 号丰山集团

（二）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丰山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丰山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将部分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丰山转债”部分担保物划转全资子公司并由全资子公司继续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